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亿元到-52.5亿元。

●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及《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公司根据前述计划及方案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涉及债权人豁免或调减公司对其的债务(包括本金、未支付利息及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相关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亿元到-52.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3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14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1、2023年上半年受公司流动性风险冲击及行业环境等持续影响，公司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出现延迟,项目竣备、交房进度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2023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2、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根据公司《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予以出售,相关交易亏损对当期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6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15.02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2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65亿元(不含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6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86.75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19.16亿元。

上述实现债务重组金额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7月,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76.1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0.04%;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8.9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9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7.88%。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0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5.3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70.80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70.80万元;判决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欠付工程款本金;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9,255.71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纠纷类	12,899.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662.8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989.4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被委托方	委托服务合同纠纷	7,592.4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委托服务报酬7,592.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委托费用,除协议约定事项,双方不再履行涉案协议的任何义务,亦不相互追究任何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19.5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4,019.56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798.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2,798.8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工程价款2,798.8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320.2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2,320.21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1,392.8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费及欠付利息1,392.85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负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工程价款1,283.88万元及利息。
	客户方	服务委托协议纠纷	1,180.9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资金占有使用费合计1,180.9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合同款1,109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票据持有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6.8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合计1,206.87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票据金额1,18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0.78亿元,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40.79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四季度以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各部委出台多项房地产企业纾困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在当前多项支持性政策的背景下,为满足部分下属公司后续"保交楼"资金需求及加速推动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上述新增融资需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9.0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5亿元。

近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78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9.0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5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本次使用前授权额度剩余可用额度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即授权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剩余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9.0	15.54	0.78	14.86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本数)	17.0	9.98	–	9.9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2.0	5.66	0.78	4.88
二、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5	2.5	–	2.5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参股子公司	2.5	2.5	–	2.5
合计	31.5	18.14	0.78	17.36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本次新增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本次新增担保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相关项目公司为完成"保交楼"需要而开展的"保交楼"专项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而提供的担保,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期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3.73	抵押
2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2.71	抵押
合计			7,826.44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85.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1,692.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582.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9.7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0%。上述担保总额中240.79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9,939.87	22,930.77	0.00	-54.70
2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01,796.85	193,516.82	34.90	-33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3年1-3月数据。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2023年6月30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4.19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0.57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账面存在暂时闲置盈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股东方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0.57亿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839%	1,536.60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3161%	3,663.40
合计				5,690.00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6月30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4.1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相关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均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借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不计利息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60	自实际放款日起三十六个月	不计利息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3.40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均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公司开发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以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将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于后续如出现各股东方未及时偿还的情况,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4.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7%,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1.54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建芳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49号	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陈建芳持股60%;陈卓军持股40%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号21号10幢112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零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839%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安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嘉兴城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95%;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上海恩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72%		49.3161%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3,708.70	996.80	73.12%	12.05	-3.20	3,026.00	240.00	92.07%	–	–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7,940.86	4,997.46	37.07%	–	-0.12	7,940.86	4,997.46	37.07%	–	-1,244.34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18,754.62	18,748.29	0.03%	–	-272.75

附件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清单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额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额度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5%	1,655.86	777.40	878.46
2	北京弘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345%	1,368.74	642.60	726.14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720.00	–	720.00
4	卓越置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800.00	4,800.00	–
5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	15,087.92	10,708.40	4,379.52
6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39%	6,328.08	4,491.60	1,836.48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0	–	4,900.00
8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4,990.00	1,072.85	3,917.15
9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960.00	490.00	1,470.00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吴秋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吴秋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接任秦德生先生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秦德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秦德生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秦德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德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秦德生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吴秋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后,接任秦德生先生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吴秋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荣盛发展济南公司副总经理、荣盛发展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发展康旅公司总经理。现任荣盛发展副总裁。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注册资金33,000万元,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有公司8.53%的股权。多年以来,荣盛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包括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等,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

2020年7月,因业务需要,荣盛建设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亿元整,现经双方沟通,该笔贷款拟进行展期,为了不影响荣盛建设持续支持公司的能力,且基于荣盛建设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的持续的帮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盛泽")、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伟业")以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增加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次关联担保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8.53%的股权,且荣盛建设是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爱春,注册地点为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荣盛控股持股71.29%、耿建明等多个股东共计持股28.71%;实际控制人:耿建明;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8.53%的股权,且荣盛建设是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荣盛建设资产总额74.38亿元,负债总额49.22亿元,资产负债率66.18%,净资产25.16亿元,营业收入1.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涞水伟业。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荣盛建设拟对与盛京银行的存续贷款办理展期,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秦皇岛盛泽、涞水伟业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因借款方违约而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盛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包括行使、实现抵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荣盛建设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为了不影响荣盛建设的正常发展经营和未来持续支持公司的能力,此次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荣盛建设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荣盛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的支持,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本次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建设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建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公司为荣盛建设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也是为了荣盛建设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李爱红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1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7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7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225,303.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280,987.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公司"四保一守"的目标指引下,"保交楼"是公司本年的首要任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实现了重点项目的交付,较上年同期,项目交付数量增加较多,其中部分交付项目毛利润较高,从而使202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均有所增加,同时,2023年上半年公司降费增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期间费用同比呈下降趋势,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7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426%	盈利:23,0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0万元－8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8% –596%	盈利:17,3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7元/股－0.271元/股	盈利:0.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偏弱,导致公司机制纸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尤其是白卡纸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对公司效益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木片、原煤、化学品等原材料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成本端持续优化。但受成本端改善相对滞后影响,机制纸成本同比仍高于去年同期,效果将在下半年予以体现;下一步公司将通过调整浆纸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提高资产利用率,夯实海外市场渠道等方面提质增效,预计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修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3-4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7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并提交。鉴于问询函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